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陈奕生，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奕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奕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291.7分，合计获得1291.7分，表扬0次，起始时间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29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被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奕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张晟宇，男，汉族，1997年6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晟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扣押的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该犯的判决。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晟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2457分，合计获得2457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4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被扣考核分32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晟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晟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张乃双，男，汉族，1990年10月出生，户籍地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7）闽04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乃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该犯违法所得4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4日止。2017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9年11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74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乃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乃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7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乃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0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385分，合计获得32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扣3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乃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乃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乃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汪正新，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住湖北省公安县，捕前系务工。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1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正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05刑终21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2016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86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汪正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12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54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汪正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汪正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7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051分，合计获得421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7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正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正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林景周，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景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七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8刑终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景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42分，合计获得3242分，表扬5次。起始时间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2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景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景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景周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张南裕，男，汉族，1989年4月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快递从业人员。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南裕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所退赃款三万元，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南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46.8分，合计获得2546.8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4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扣4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南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南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南裕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黎维林，男，土家族，1976年12月出生，户籍地重庆市石柱县，捕前系农民。系有前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2012）三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维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与同案5人对被害人的经济损失27896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其中该犯需赔偿69740.75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上诉人黎维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维持该犯财产性判项。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2012年12月17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5年4月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97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黎维林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8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96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黎维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72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黎维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黎维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3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黎维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8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899分，合计获得548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435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扣155分（其中2020年12月28日因12月26日受到罪犯邱永航挑衅后还手，扣80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黎维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黎维林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兰弟二，男，畲族，1982年1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弟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弟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系车工工种。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62.4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6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弟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弟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弟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陈国栋，男，汉族，1996年1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审判决。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国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42分，表扬4次。起始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2542分。考核期内扣分1次，累扣1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栋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曾维汗，男，汉族，1998年4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维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扣押的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原审判决。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维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22分，合计获得2622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6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维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维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维汗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张永生，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永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424分，表扬3次。起始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永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永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郑宜进，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系累犯。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宜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15年7月27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

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64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宜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7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84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宜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宜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175分，合计获437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获378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宜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宜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宜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兰宗玉，男，畲族，1982年11月出生，住贵州省麻江县，捕前系无业。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作出(2013)狮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宗玉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3）泉终字第36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2013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

2016年1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第1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兰宗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204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兰宗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兰宗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宗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7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2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44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扣100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宗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宗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宗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黄杰，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快递从业人员。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赃款人民币25204元，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55分，表扬3次。起始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洪明煜，男，汉族，2002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系有前科。

福建省晋江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明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明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955分。起始时间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9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明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明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明煜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钟建发，男，畲族，1993年3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钟建发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30元，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2043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4月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5年1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35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7年9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4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6月1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8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3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6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建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02分，合计获得375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304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建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建发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吴凯伦，男，汉族，1994年1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第2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凯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吴凯伦及同案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吴凯伦名下的招商银行卡及工商银行卡内的余额，均依法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凯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171.5分，合计获得1171.5分，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17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凯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凯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凯伦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沈洪焕，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洪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沈洪焕非法所得54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洪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67分，合计获得2267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洪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洪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洪焕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游静文，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职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静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游静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81分，合计获得2581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静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静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明安超，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竹溪县，捕前系农民。系累犯。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7)闽0429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安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继续追缴被告人明安超违法所得人民币2870元，退赔给被害人；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341.4元，予以追缴折抵退赔款。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闽04刑终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安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2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明安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323.1分，合计获得251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23.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明安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明安超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陈学福，男，民族汉，1977年6月出生，住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无业。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1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学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8.3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05.5分，合计获得3523.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11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学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学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曾传华，男，汉族，1989年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8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34年7月3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19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2557.5分，合计获得2557.5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5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传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陈镇鑫，男，汉族，1996年1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镇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陈庆军人民币四万一千五百六十八元一角一分，退赔被害单位福州璐新珠宝有限公司仓山分公司人民币四万一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退赔被害人陈明山人民币四万九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七分。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22号刑事判决：一、维持原判刑事判决第二、三项；二、撤销原判刑事判决第一项；三、以上诉人陈镇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镇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2091分，合计获得2091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镇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镇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镇鑫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谭志强，男，汉族，1992年2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宜章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志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暂扣的违法所得3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谭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1577.9分，合计获得157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57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志强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杜宣辉，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8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宣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杜宣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杜宣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40.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64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宣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宣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蔡和意，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和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31年6月27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和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0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起始时间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260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和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和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和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谢文华，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捕前系无业。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8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18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谢文华裁定不予减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改造方面：该犯患有心律失常、高血压等疾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能够配合治疗，遵医嘱服药。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内累计获4885分，合计获得48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起始时间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48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被扣16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文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陈科湧，男，汉族， 1968年6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责令退赔失主共计人民币46095.4元；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科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参加学习与培训，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患有乙肝+丙肝、肝硬化代偿期，双下肢多发静脉血栓形成后综合症，脾肿大等疾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能够配合治疗，遵医嘱服药。

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34分，合计获得203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34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被扣3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科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科湧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廖惟攀，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惟攀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廖惟攀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上缴国库。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惟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57分，合计获得2657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6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扣2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惟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惟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惟攀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陕华，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陕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李陕华退出的赃款人民币595100元及涉案赃款人民币351300元，合计人民币946400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依法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陕华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849293元。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2015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21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0月1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8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陕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366分，合计获得281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本案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陕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陕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9月25日